

目前何單位最多？請一併說明。

3. 環河南路高架橋洞被私人借去供爲保管機車收取保管費，而龍山區之民防隊屢向市政府申請撥用均未獲准，是何原因？請賜告。

4. 貴局所有車號○四一一〇九五號，一五一〇九六二號巡邏車

，於69、3、19下午四時廿五分從中山北路三段開始由男女警員駕駛，兩車如競賽「行駛S型」至士林區中正路，影響全條道路交通，對本案未悉貴局長有何感想？請說明。

5. 臺北市高樓大廈林立，應對消防安全管理要特別重視，不知管理績效如何？請詳告。

6. 本市市民消防團、區團、分團之預算經本會通過，請將辦公費之補助用途及承購材料如何？一併說明。

7. 違警案件裁定標準如何？請說明。

8. 本市昌吉街延平國小外圍還停放一部破舊綠州交通公司遊覽車已有三年之久，迄未將其遷移，嚴重影響學生交通安全，

經大同區公所67、6、9北市同秘字第一七八七號、67、8

、10北市同秘字第二五三三號、68、4、3北市同秘字第八

六四號函並以68年6月份維護市容會報紀錄送貴局，迄今尚無消息究竟如何？請說明。

9. 北市交通如何整理才能使人覺得安全方便、舒暢？

10. 「戶警合一」的政策實施有多年了，績效如何？

11. 警員開具交通違警告發單，經當事人以事實不符向有關單位聲明不服、提出異議，結果受理不服之單位即再以此違反交通事實是否正確，亦即是否誤開着令原告發人查覆，此種情

形，令聲明人難以信服，因如原告發人誤開，也會錯就錯到底，怎麼會承認錯誤呢？因此宜改由其他單位如督察室或交通裁決所查覆，以昭信服。局長，你對此事看法如何？請答覆。

12. 金山街將拓寬，東門市場有八三位攤販位置勢必拆除他遷，請問將他遷何處？又聽說三位攤販有些是「有案」，有些是「無案」，都是民國四〇年以前之老攤販，爲何有「有案」「無案」之分別？請說明，並詳列名冊於總質詢之前送議會參考查明。

13. 師大路從和平東路到羅斯福路之間係一新開闢之十五公尺馬路，但目前車輛川流不息，交通呈現一片紊亂，爲何新開馬路會有此現象？請問貴局有何解決辦法？

14. 本市電腦交通號該工程招標案如何？請說明。

15. 這邊收費停車原爲十元何時提升二十元，有否公佈？有否議會同意？請說明。

16. 本市交通裁決所設置於本市信義路四段三七五號二樓係屬松山區，爲市民方便起見貴局有否計劃增設分處或授權委託各警察分局處理，貴局長感想如何？請說明。

17. 貴局交通大隊處理肇事案件有否公平？如何改進？請說明。件有若干？如何處理？請說明。

18. 貴局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證會勘案件對本市地下室違規使用案

20. 革新警察勤務計畫如何？請說明。

- 21 貴局所發公務路邊停車證一共發出多少？在路邊停車是否有效？如果經常需要向管理員解釋此事，請迅速收回，請說明。
- 22 戶政爲策定政經建設，與保障社會安全的基本資料，自戶警合一以來，在人事制度，與工作績效，有何策進措施？
- 23 淨化社會，與防制暴亂，以確保社會治安，爲警察的主要任務。貴局對此所採措施，有何具體績效？有無策進措施？
- 24 偵辦重大刑案與一般刑案手續如何？請說明。
- 25 中山北路在長安東、西路與南京東、西路之兩處十字路口原設有紅燈可以右轉之綠燈標誌，最近改爲不得右轉，是何原因？請說明。
- 26 貴局僱用路邊收費停車場管理員周功傑服務態度如何？及何種方法採用？請說明。
- 27 報載經濟詐欺葉典雄詐騙二千餘萬元，全家改名逃往巴西，貴局承辦戶籍人員，有無失職之處？請說明。
- 28 本市飲食業（餐廳）當初爲了節約能源，規定晚間十二時前打烊，其實臺灣地區係亞熱帶氣候對許多過夜生活的市民（如公司商店夜班人員吃點心）勢必影響，警察人員取緝不無困難，如嚴格執行取緝，造成民衆的反感，傷害警民的感情，如不取緝又有失職，又東南亞各國都沒有限制飲食業營業時間，臺灣治安良好，社會繁榮、安定，更不應限制此項營業時間，局長看法爲何？請說明。
- 29 本市餐廳中僱歌手唱歌，爲的是增加氣氛吸引顧客，不一定與風化有關，而却規定禁止，爲什麼要禁，據說是爲了保障

繳了特許年費的夜總會不受到競爭，於是消耗大量警力去執行，這項毫無意義的規定，雷厲風行一陣之後，又是禁者自禁，唱者自唱，難免又使人產生庇縱之疑，既然無法徹底執行，不如取銷規定，以免影響警譽，局長高見如何？

30 革新警察勤務後，分爲三級制執行勤務，即派出所管區警員查一次，轄區分局又查一次，總局再查一次，勢必重複，根據一般民衆的反應將來對商店及特種營業地區，造成更多的困擾，不但不便民，還要擾民情事發生，局長看法如何？

31 貴局爲管制交通，曾於民國六十九年度本市總預算列有三千五百萬元閉路電視系統工程費，執行情形如何？請說明。

32 市立廣慈博愛院委請就業處依行政院68、8、28臺六十八內字第八六五三號函核定之「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代辦公開招考，其中三人經過初試、複試錄取，但報市警局核備時竟以資格不合，而被取銷，茲有下列疑問，請說明：

(1) 事前博愛院以68、11、17北市廣院字第二七〇八號函市警局且派測驗府辦理術科考試。如有資格不合爲何市警局當時不說明。而待評分及格錄取後始指不合資格？行政上顯然錯誤貴局應負責任？

(2) 該辦法第八條其中「……或曾受軍事訓練，並擔任士官以上職務者」之規定，該三人均合此規定應試而市警局解釋應「退除役士官」始合格。請問是何依據？如市警局解釋有錯誤？應否追究責任？

(3) 該錄取三人被市警局核爲資格不合（即非退除役士官）事

後於二月廿六日起兩次陳情市警局迄今一個月仍不函復，

是何原因？（依行政院規定各機關對人民陳情案處理辦法

第三條規定受理機關應於一個月內答覆。如一個月未能答覆簽報首長核定延一月函復並將延期理由告知陳情人。）

最高行政機關均都如此便民，為何市警局對人民陳情案件可置之不理，屢催不復是何規定？是否都是如此？「有否失人民褓姆之美譽」？

(4)政府舉辦各種考試，可否經過審查合資格，參加初試複試

及格通知錄取後，可隨意稱資格不合而取銷。是否屬於詐騙罪？如何取信於民呢？對人民花費寶貴時間、金錢準備

應試，「錄取」後又「被指資格不合」，行政上顯然發生重大錯誤，應作何救濟？市警局人事室應負何責任？

(5)複試時需附離職證明，該三人辭去原職，並覓準備報到就職，現又被貴局核為不合資格，而致重大損失，應如何救濟？

衛生局

- 1.南港衛生所集體貪污案，被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依法提起公訴案，貴局對本案如何處理？請說明。
- 2.貴局嚴格取締密醫，本市目前密醫有多少？取締幾件？那些行政區域最多？又藥物化粧品管理情形如何？請一併說明。
- 3.貴局負責檢驗餐飲人員行為應注意檢點以免引起業者之誤會？
- 4.委請臺大醫院眼科協助辦理革新矽眼治療方法研究結果如何？

環境清潔處

- 1.今年夏季環境消毒如何實施？請說明。
- 2.松山、南港地區嚴重污染性工廠何時可解決？
- 3.近年來臺北市發展快速、新闢或拓寬道路日漸增多，現有掃路及清理水溝隊員勢將不足，今後有否補充計畫，請予說明。
- 4.貴處現有維護清潔人員不足，以致未能全面發現髒亂死角，今後可否採用巡迴查察全市，對市民違反清潔法規事件或重點髒亂地點，隨時予以處理。

? 請說明。

5.本市衛生保健等工作績效不彰有何改進？

6.依據市民曹子雄向本會請願：關於本市和平醫院牙科主任卜治平在家中私設的牙科診所，設備不全，手術錯誤，治療曹玲玲小姐死亡，請將經過詳細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7.臺北市衛生局對食品檢驗工作怎樣做法？請詳細說明。

8.魏局長您如何鼓勵北市所屬醫療機構的行政以及醫護人員的士氣？

9.仁愛、和平、婦幼等醫院改建工程情況如何？請賜告。

10.忠孝、萬芳醫院興建進度怎樣？

11.臺北市有多少密醫？請局長詳告。

12.加強醫療設施與社會保健，為實現民生主義育樂的政策，建立安全社會的利賴。請問貴局有無全面性的檢討？積極性的策進？

5. 本年農曆春節期間舉辦「清潔日」運動績效如何？

6. 本市八公尺以下巷道是否每天均有小型垃圾車定時定點重點進入收集垃圾？

7. 清潔臨時工待遇菲薄，誠難維持生活，復未納入勞工保險，對其生病或因公傷亡，實應優予撫卹，是否訂有妥善辦法？請說明。

8. 據悉：在環境保護方案之下，市府成立環境保護局，為大臺北市環境着想，此一保護局何時可以成立？

9. 市內養鴿戶甚多，據醫學報導，鴿子不但不衛生而且傳染疾病，請問貴處是否注意到此一問題，有無取締決心？

10. 目前在住宅區，公寓門檻，亂貼小型廣告單，甚至擅入公寓樓梯間，在牆壁上油漆長一尺許的長方形廣告，無法洗刷，這多屬搬家公公司廣告，住戶深以為苦，防不勝防，如此損壞市容美觀，請問應否取締？如何取締？

11. 垃圾處理，究竟採取那種方式，其籌劃進度如何？願聽聽處長高見。

12. 對臺北市目前生活環境的清潔狀態，處長是不是很滿意？

13. 內湖垃圾堆，其堆積時間如何？到什麼時間可堆積到50層樓以上？請說明其時期。

14. 清潔處第一科職權如何？建設局第二科及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是否屬於貴處一科之附屬單位？請說明（請科長說明）。

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七組補充資料

周陳阿春

甲、警察局

1. 本市一年來發生重大的兇殺命血案重大刑案偵破有多少件？其偵破案之情形如何？願聞其詳？

2. 請問目前警方偵查刑案究竟有否「刑求」之現象發生？請貴局長明確的說明答覆。政府一再下令嚴格禁止刑求，為了達到審問目的，以不正當手段取得供詞，貴局長認為如何？請予詳盡的加以說明？

3. 為有效遏止遊覽車違規營業在臺北火車站前造成嚴重的交通紊亂現象市府成立專案小組，將切實改善火車站前交通秩序，並整頓遊覽車違規之情形，未悉其實施計畫內容如何？願聞其詳？

4. 目前本市地下旅館的存在猖獗風盛，所謂「觀光旅館」、「地下旅館」有何差別？貴局有否法定權力管制地下旅館？這個問題的解決，主要得依賴警方的取締，未悉局長有何高見？

5. 本市內湖戶政事務所戶籍員張景賢涉嫌替九女子更改名字使其赴日賣春之來龍去脈如何？請予詳盡的查明報告之？

6. 治亂世是否應用重典見仁見智，我們是一個民主自由法治國家，在現行法律規定下，警察必須依法辦事，因而對於如何就當前情況來立法救治，那就唯有仰賴高層的決策單位，青少年犯罪問題，是今日社會中的重大問題，問題青少年賭博、偷竊甚至兇殺，常是糾纏在一起，這使我們覺得「小偷」

已經不是單純「鼠竊」了，貴局認為如何？有何良策？

7. 為加速警政走入現代化貴局有何採取有效行政措施制度，以確保維護地方治安否？願聞其詳細工作內容實施計畫？

8. 本市道路上機車超速行車，棄放消音器（減音器）造成噪音，已構成違警行爲，而竟有人以飛車的惡行來下賭注，這不僅是賭自己的生命，更是拿別人的生命當兒戲，是相當可怕而可恥的，本席促請貴局交通警察加強巡邏依法嚴厲取締，凡對於所有違規超車的車輛駕駛人一律從嚴取締絕不寬容，以策交通安全而維護市民之生命安全及消除噪音之公害，貴局長有何看法？

9. 貴局對具賭博性的電動玩具取締情形如何？

10. 本年底舉辦全國戶口總普工作，其實施工作計畫內容如何？

11. 貴局對加強特定商業管理及風化管制有何限制擴張之對策否？有關風化之舞廳、夜總會、酒家、酒吧、咖啡茶室、妓女

戶等，應嚴格限制新設，已設立者不得擴大及遷址營業，以維護並改善社會良好風氣之必要行政措施，局長以為如何？

12. 貴局對執行除「四害」(1)取締流氓(2)職業性賭博(3)販毒(4)走私等案件，其重要成果如何？請加以說明？

13. 本市各街巷道路、門牌號碼之編排頗為紊亂，有否重新計畫妥善之編排否？

乙、衛生局部份

1. 貴局如何抵制誇大醫藥廣告？誇大醫藥廣告氾濫成災，早已爲人所詬病，尤其是電視上的廣告，真正到了「氾濫成災」的地步，貴局長有何良策否？

2. 對墮胎合法化的爭議與商榷，貴局長有何高見？願聞其詳？
3. 貴局暨所屬單位醫療院所醫事護理人員之出缺未悉其人事升遷任用程序如何？請加以說明。

4. 本市各區衛生所所長及醫療院所之院長任期甚久致使行政工作固步自封，爲謀加強醫療行政及人事革新之需要，貴局有否計畫實施建立主管院所長之任期輪調制度？

5. 夏季即將來臨保健防疫工作實為重要工作，對國民健康影響至爲鉅大，未悉貴局有否建立一系統的保健醫療服務措施否？

6. 加強衛生所業務督導與改擴建各區衛生所辦公廳舍充實醫療設備，大衆門診部及保健站之情形如何？

7. 貴局依法取締偽劣禁藥及密醫、藥商之管理之績效如何？其名單是否可公佈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以正視聽？

8. 本市化粧品色素販賣者之管理情況如何？

9. 貴局對家庭計畫推廣工作有何積極有效的推廣家庭計畫業務？應按月逐項評價考核？請細項成果分別說明？

10. 夏令衛生對飲食衛生檢驗工作爲推行衛生行政重要的依據，本年度工作成果如何？

丙、環境清潔處部份

1. 請貴處嚴格執行汽車排煙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因近年來隨着工商業發展，空氣污染日趨嚴重，應加強取締，以維護空氣污染而利公共環境衛生，未悉貴處對汽車排烟違反空氣污染取締績效不彰，今後有何加強積極的推行辦法否？

2. 貴處松山區清潔隊員陳高本婆於本年二月十三日早晨上午六

時左右，在敦化南路土地改革紀念館附近道路清掃時，不幸

被軍用（吉普車撞倒）輾斃，因公殉職乙案，其遺族戶長陳

火川（住居本市永吉路一五〇巷二十號）於本年二月中旬向

貴處陳情書（由本席轉送）惟迄尚未獲得貴處查明救濟處理

• 是何原因？請迄速查明答覆？

3. 貴處對本市河川及水源污染之防治，工廠廢水之管制有何措

施否？

4. 貴處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取締執行之案件有若干件？其類別請

分析列表公佈說明？

5. 貴處對本市場垃圾清運處理之方法有何妥善改良之對策否？是

否採「多元化」之原則辦理？

6. 取締違章飼養禽畜及捕殺野犬之情形如何？

7. 貴處對本市消除「髒」與「亂」等死角工作，成果？髒亂地

區之整理維護績效？

8. 貴處為加強便民服務，設有服務臺，有關環境清潔事項，有

何效果？

10. 公共場所是否可增設公共廁所以資便民？公廁管理與興建有

何計畫？

10. 貴處三年來執行污染防治工作量，有多少件次？

速記錄

主席（鄭議員瑞齋）：

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是第七組楊黃秀玉議員等十七位，時間是一八七分鐘

楊黃議員秀玉：

，現在請開始。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同仁、各位記者先生、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七組，質詢對象是警察局、衛生局、環境清潔處，質詢議員一共有十七位，我們的時間是一八七分鐘。現在請警察局胡局長答覆。

胡局長，在你領導之下，我們警政工作人員對治安的工作都非常的辛苦，我們經常都由衷的感激。在此表示慰問之意。

我們今天的第一個問題是請教胡局長、本市十六個行政區當中，那些行政區的治安工作最好？關於這一點，我想胡局長是最瞭解的。因為每年都有一次考績，而考績結果都有分數，有甲乙丙等的等級。其成績高的是根據那些條件？是不是刑案的破案率高，或者是對小偷的處理很恰當？對於戶政業務做得很切實？或者對於不良青少年的輔導績效顯著？或者是對於攤販的管理工作做得很好？或者對於交通秩序的整頓特別的用心？我想胡局長一定有你考核的條件。所謂工作績效很高，或者他的先天條件很能配合工作績效才有甲乙等之分或者有分數之不同？那麼考核了以後，對於警政治安工作之進展有沒有召開研究觀摩會來求進步？希望等一下局長能够舉例來給我們說明。我們在這裏看到警政革新下又有新勤務制度的實施。我們今天在此提出這問題，無非是希望能藉此促進警政革新再革新，也希望鼓勵提高警政人員的士氣。臺北市是臺灣地區的首善

之區，因此也希望臺北市的警政工作業務能够做到臺灣地區最好的規範。請局長給我們說明一下。

楊議員爍明：

胡局長，剛才楊黃議員請問你最好的區，至於最差的區也請你一併答覆。

胡局長務熙：

謝謝楊黃議員和楊議員的指教。

臺北市裏面在整個的事項，做得好的與差的，當然都有主觀的因素也有客觀的因素。在全部的治安來講，對我個人來說，都不滿意。因為都未能達到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要求與希望以及民衆的希望。所以我覺得非常慚愧，我們必須再加強的努力，以服務臺北市全體的市民。

我們對於各區的業務都有檢查的資料，但是現在手頭並沒有這資料。在原則上來講，有老市區與郊區之分，在商業區來講，因為其特性的關係，所以案件是絕對的多。又如新發展的區例如松山區，它的案件也比較多。因其發展得快，警力比較薄弱，所以治安方面不得不有顧慮。就我們考績來講，我們是根據工作、學識、品德以及他的領導統御等各方面給予綜合的評定。那麼案件處理得多的，在我們的人事法規裏面有獎勵的規定，這就可以保障考績得到甲等。就是說破獲的案件多，依據人事條例的規定必須給他獎勵。

楊議員爍明：

我們請教你的是那一區的成績最優，多少分數，以如何標

準評定出來的？我們是請教這一點，你應該有資料的，請人事室馬上告訴你一下。

胡局長務熙：

我現在沒有資料，下午調出來好不好？

陳議員俊雄：

胡局長，我們現在請教的就是說，臺北市有十六個分局，以及保安大隊，交通大隊，刑警大隊，消防大隊都包括在內，可以說有二十幾個單位。我們現在所請教的，你心理有數嘛，那一個單位成績最好，你身為局長，你應該清楚的，你就是不好意思講出來我是知道的。當然大的區所發生的刑案也比較多，因此他的成績可能會比小區會差一點。

現在我們要請教的就是這二十幾個單位當中，你所考核的結果如何？你那裏一定有資料很充足的，否則你的上級問到你的時候，你要如何答覆？

胡局長務熙：

好，我報告一下，我們工作的考核，就是有業務考察組，各單位承辦考核的以龍山分局為最好。以木柵分局，景美

分局……

楊議員爍明：

叫他來向本會解釋一下，他的工作效率大概有問題嗎？胡局長，景美分局長有沒有來？

胡局長務熙：

不是，不是，我話還沒有講完啊，他們彼此間分數相差不

多，這是第一點。第二，景美分局長已經調職了。

陳議員俊雄：

景美分局長的評分最差，所以你就把他調到外縣市去了？

胡局長務熙：

不是他。

陳議員俊雄：

你現在不是這樣講的嗎？

胡局長務熙：

你說那一個分局長，我說分局長在這裏……

陳議員俊雄：

我想景美分局的考績成績應該好才對，他所管的人口也不是臺北市第一多的，他所發生的刑案是不是以竊盜案爲最多？或者是屬下員警的風紀最壞才考績不好？龍山分局成績最好是什麼原因？你認爲景美分局長成績最不好所以趕快把他調走不要了？

胡局長務熙：

不是不要他。

陳議員俊雄：

你剛才說他已經調走了嗎？他調到那裏去了？

胡局長務熙：

是警政署把他調去的。調到臺灣省去了。

陳議員俊雄：

不是調臺中市警察局長嗎？

胡局長務熙：

陳議員俊雄：
是的。

那應該是成績好才對啊，所以才會升級。景美分局轄區是不是竊盜案最多，或者是違警案最多？

胡局長務熙：

我剛才講了，我們所考核的是由多少項的業務來綜合起來的，所以並不能說那一個絕對好，那一個絕對的壞，是由各項業務檢查的成績綜合起來評定的。

陳議員俊雄：

他是總業務檢查的成績最差的分局？

胡局長務熙：

也不是這樣說，有的在重點檢查之下，分數稍微差一點。

楊議員燭明：

剛剛談到景美分局，景美分局長却已經調走了，他調到臺中警察局長，這樣算起來是調升的，最差的却得到調升，怎麼警察局是這樣的啊！以前臺北市分局長幹得最好的，可調到臺灣省當局長，但剛才局長報告，他是最差的，却調去當局長！大概是分數最好才會調到臺中去當局長。

胡局長務熙：

楊議員我再報告一下。考核是從他的學識，他的領導，他的公共關係等其他一切要綜合起來平均出成績作爲他的考績。業務只是其中一項，還有他的領導能力，協調配合：

鄭議員娟娥：

胡局長，我建議你。每個分局長都非常的辛苦，我覺得他

們現在的責任都很重，每一個人不管是管區或主管，休假日差不多都沒有休假的。其他單位我不瞭解，就我所知道的來講，我們古亭分局的分局長，你在禮拜天打電話去，

他一定都在辦公室，沒有在家裏，因為警察工作的業務繁重，同時問題也多，所以我希望多予鼓勵，然後在考績方面不要再予刻薄。他們的工作已經够繁重了，如果在地方上發生了一件事，他都坐立不安幾天，一定要到案破了之後才能定心下來。像這種情形希望你能站在總局局長的立場，向警政署建議對於這些單位的主管多加以鼓勵，如有犒賞也儘量優先。但是有一件事件我覺得不太公平，譬如說在某一地區有一通緝犯沒有抓到而被別的單位來抓到的

時候那就糟糕了，這個單位就要倒楣了，從分局長一直到下面都要倒楣了。但是我覺得在這麼大的地方裏面，他也不能全天二十四小時都坐在那個地方看守，但是如果他已經盡了他應該負的責任了的話，你們應該要有所諒解。如一味地加以處罰也不是好的現象。應該要獎勵多於批評，這樣可使他在做錯的時候，能夠有勇氣再來做好，這才是目的。

胡局長務熙：

謝謝鄭議員。不過，考績方面我要特別報告的，除掉工作以外，還有像剛才報告的各方面的考核。至於分局長的考績，限定只有三分之一的甲等，因為有這個限制，所以不能全部都容納下去，這是我要特別提出來報告的。

鄭議員姍娥：

胡局長，還有一點我要建議的，你認為連帶處分怎麼樣？我認為連帶處分是最不好的。譬如說，在派出所的一個警員，他犯了錯誤，你就把派出所的主管到分局長一併的連帶處分，這種制度是最壞的，這種制度必須要取銷，有很多事情，單位主管並不知道啊，你要建議警政署把它取銷。你現在就是說，警察局的制度要層層負責，如果派出所的警員做錯了，主管要負起責任來。主管如果有錯誤，分局長要負起責任來。假如說，有一個警員做錯了事情，都要連帶處分，我覺得這種連帶處分非常不公平，你的看法怎麼樣？

胡局長務熙：

我認為一個機關，主管要負責任，譬如說，有一個屬員犯了錯誤，主管沒有領導好，所以在領導的第一層要給予如何處分，第二層要怎樣的處分，所以要加重其責任，希望要把工作做好。當然有時候主管受處分是冤枉的，其中各有利弊。我想要把你的建議反映上去。

羅議員文富：

胡局長，剛才聽到景美分局長調臺中縣當局長，這件事是我們臺北市一件很光榮的事。但是問題是說，我們幾位同仁認爲他的成績並不優良，你爲什麼把他推薦去當局長？比他更優良的不能調去當局長，當然考績並不單靠業務檢查單方面，而是要多方面的去考慮衡量。但是如果說成績很差，但因各方面的關係好，就反而能調升他去當局長

，而成績優良的反受委屈，那麼這種人事制度就值得考慮了。

另外一點，不知局長有沒有注意到，昨天的報紙也登出來了，臺北縣警察局長季錫斌，他也是從我們臺北市的副局長調過去的，但是他前天在臺北縣議會所講的話，等於在拆我們的腿，給我們難堪，你有沒有看到？他有一句說，臺北縣的警力，比臺北市少之又少，而他的工作非常的重，他話的意思是說，他的工作量很重，好像我們臺北市的工作份量比他的輕了很多，好像我們臺北市浪費警力與金錢太多了。這段報導你有沒有看到？看到了你有什麼感想？

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剛才鄭議員提到臺灣省警務處的問題，在這裏我要請教，究竟是臺灣省警務處大還是我們臺北市警察局大？我們臺北市警察局是不是在臺灣省警務處之下？請你先給我說明一下。

胡局長務熙：

我再重複的講，景美分局長調臺中，他在去年的考績，因爲考績有多方面的因素，業務檢查只是其中的一項而已。一個人的考核的好壞是要看多年的績效來看。一個人要調升，要看他的年資，多年的績效，以及地理的環境等多方面的因素來考慮，這一點我要特別的說明。第二點關於臺北縣的季局長，我不必說明，我們臺北市是首善之區，是政治文化經濟的中心，各位先生都非常的清楚，這一點我不必多說明。關於警務處和臺北市的關係，是平行的。警政署是我的上級，臺北市政府是我的上級，在我們的衛戍

區裏面警備總司令部也是我的上級。

羅議員文富：

臺灣省警務處和臺北市警察局是平行的，我是知道，我並不是不知道，我們的上級是警政署。但是因爲警政署的署長是兼警務處的處長，所以無形中有一般人誤會我們臺北市警察局是受警務處管的。我爲什麼要提出這個問題來呢？我們臺北市警察局既然與臺灣省警務處平行，我建議局長，我們臺北市警察局也應該改爲臺北市警務處，局長你有意思怎樣？

胡局長務熙：

這個問題牽涉到我們臺北市政府的組織……

羅議員文富：

你不要認爲有困難，臺北市成立警務處並沒有違背法令。我們臺北市也有局有處。今天以警政署長來管臺北市警察局，這是系統的關係，我沒有話講，但是如果是以臺灣省警務處長的身分來干預臺北市警察局，這我不能够同意。所以我要求我們臺北市警察局改爲警務處。同時警政署長是臺灣省警務處長兼的，我不知道你同意不同意我的話？你一定不敢表明。事實上有人願意當警務處長而沒有人願意當警政署長的。我建議臺北市警察局改爲警務處以後，警政署長由我們臺北市警務處長來兼，起碼也要輪流一番，不能老是由臺灣省警務處長來兼。你是有能力當得起的。

另外有一點，我感覺得很奇怪，臺灣省警務處也好，臺北

縣警察局也好，他們上面都沒有「政府」兩個字，為什麼

只有我們是「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灣省警務處為什麼

不叫「臺灣省政府警務處」？臺北縣警察局為什麼不叫「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為什麼我們臺北市警察局的上面要

加「政府」兩個字？難道我們臺北市裏面除了市政府的以

外還有一個警察局嗎？為什麼要加「政府」這兩個字？其

用意何在？你瞭不瞭解？現在什麼都在簡化，爲什偏偏要

加這兩個字？恐怕你也不好答覆，我特別提供給你作參考

。我另外順便在這裏提一提，上次也跟你提過了。我們士林

有一個平等駐在所，這個平等駐在所是我們臺北市最偏遠

的地區，它以前叫做派出所，後來把它改爲駐在所，不知

道你去過沒有？我希望你去看一看。那個房屋是從日據時

代留到現在，已經和一個破廟一樣，你上次答覆我說，要

馬上去修建，但到現在還沒有去修理，而且也沒有電話！

爲了那個地方的治安，我希望把駐在所恢復爲原來的派出

所。如果不能恢復爲派出所的話，我希望趕快把那個駐在

所修建，否則對老百姓不能交待，而對於警察的面子也不

好看啊。希望你趕快恢復爲派出所，不能恢復的話，趕快

修建，並且裝設一部自動電話。老百姓家家都有電話而警

察駐在所却沒有，警察有事須到老百姓家借電話，這是很

丟臉的事！

胡局長務熙：

這個地方我看過了，如果有經費我會馬上去修，其詳細

情形我再來當面向你報告，好不好？

黃議員世溫：

胡局長，關於駐在所的事情，不只是平等，其他地方還有
，像頂北投也是。駐在所應該存在的就應該給他翻修一番
，這是我補充的。

胡局長務熙：

我報告一下。駐在所有的是一個人，有的是兩個人，我也
很就心怕發生不了工作的功效。如果沒有存在的價值的話
，我想我們每天到那邊巡守，比一個人在那邊好得多。至

於修建駐在所的事，如果有經費，我馬上就修，如果沒有經
費，過了年度以後，在七月份我就去修。駐在所能否存在
的問題，必須在治安上考慮以後，我再給兩位議員答覆。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分局長的考核，甲等是受到三分之一的限制對不對

？這是很不應該的現象。因爲分局長有他絕對超然的立場

。正如剛才羅議員以內行人來講話，爲什麼要稱爲臺北市

政府警察局？本席建議，分局長的考核不要受三分之一的

限制，如果有這樣的限制，將會產生副作用。第一，受了

這樣的限制，考核是不是會公平呢？第二，如果不能公平

的擺平的時候，你就要用輪流的方式，這樣在形式上大家

不會去努力。另外還有一種現象，就是分局長爲了爭取這

三分之一的機會，就會設法鑽營搞公共關係，而沒有辦法

深入基層，做好維護治安的工作。因此，局長應該取消這

胡局長務熙：

好。剛才各位議員的意見我們建議上去。

楊黃議員秀玉：

局長，對於考核的人事制度，我們要建議取銷這種限制。

我覺得我們分局長是相當於各縣市的警察局長，他們的擔子非常的重，雖然他們也有上下班的制度，但是我瞭解，他們二十四小時在精神上都沒有辦法輕鬆的，一直都耽心着各自的轄區的治安問題。所以我們應該多予鼓勵。我覺得各分局長是相當於其他各縣市的警察局長的地位，像松山、大安等區、轄區遼闊，人口有的超過其他縣市，問題當然也很多。所以我建議應該多增加副分局長來分擔責任。目前各分局有兩位副分局長，應該再增加一位，來多分擔工作，來把治安工作做得更好，使得大家認為臺北市的治安是全世界最好的地方，不知局長你的高見如何？

胡局長務熙：

對的。剛才所提的各分局長的考績，以及臺北市的治安的問題。我想今天在座的各分局長聽到各位議員先生女士對你們這樣的愛護，對你們的辛勞這樣的表揚，我希望你們更加要發揮你們的工作效率，做好你們的治安工作，這樣才不辜負各位議員先生女士對你們的愛護……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你要給他們鼓勵的話，要扣掉這個時間，我們的時間寶貴，你要扣掉我們兩分鐘的時間。

陳議員俊雄：

局長，我想只要是領導幹部，例如分局長或某大隊大隊長，應全部每年保持甲等，除非他有發生過錯而被扣分才會降到乙等，你應該建議中央這樣做才對。不要限於二分之一，否則其他二分之一的工作情形就受影響，而且爲了爭取二分之一的名額，大家專走後路，使工作受影響，那你們作何感想？所以應該建議，主管們應該全部以滿分甲等爲基礎，這樣以後，在他的管轄內發生重大事情，或者工作不力，或者發生傷風敗俗的事情，我們再給予扣分，這樣做才對，這是我個人的建議。

謝謝胡局長。剛才我們羅議員向你有所報告，我想我們爛派出所，不只是限於士林那一邊、松山區裏面也多的是，像上下塔悠那邊的派出所你們都沒有去修，有四層樓的觀光派出所都蓋起來了，但是在偏遠地區的幾個派出所你們都沒有去修理啊！

胡局長務熙：

我報告一下，我們修理的標準是由市政府統一規定，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

陳議員俊雄：

我知道，你不要答覆，統一規定我知道，但是要修理那一個派出所還是由你們編預算的。比方說，要修理幾個派出所，還是要你們提出來的。你不要只看什麼地方比較繁榮就趕快修理好一點，比較郊區的你就不管他，這樣做是不對的。你們幹總務的是那一位先生？那一個派出所最爛的，你要他報上來……：

胡局長務熙：

我給各位議員報告一下，我們所有的修理費統統都撥給他們了。尤其是他們分局的經費都很短絀，所以經費有剩餘的我都給他們優先修理最爛的派出所。

陳議員俊雄：

我看你爭取預算也很會爭取，所以請你趕快做。

胡局長、民政局黃局長家裡開賭場的案子怎樣了結？

胡局長務熙：

這是一場誤會。我們上面得了一個情報，告訴派出所要立

刻去查。當時因為本勤區的警員不在，所以分局那邊趕快就去了，但到了現場開門一看是黃局長的家裡，就沒有進去。應該先看看這個戶口是誰，所以這是疏忽。

陳議員俊雄：

抓到沒有？

胡局長務熙：

沒有，後來有人被記過了……

陳議員俊雄：

胡局長，如果有人說，在士林區天母二路十三巷十二弄二十二號之一七樓胡局長家裡開賭場，警察會不會去抓？黃局長住的地方應該是古亭分局的轄區。

胡局長務熙：

對。

陳議員俊雄：

古亭分局的管區警員應該知道黃局長住在那裡啊。

胡局長務熙：

對。

陳議員俊雄：

老百姓隨便打一個電話金門街某巷某號開賭場，就不分青紅皂白的去敲門進去，我看這樣做……

胡局長務熙：

我剛才已經講過了，我說本勤區的警員沒有在，由分局逕行去的，這是疏忽，也受到了處分，所以我經常說，管區的警員應該弄得清楚，不過當時管區警員沒有在。

陳議員俊雄：

胡局長、警員到民政黃局長家裡去，當時的態度好不好？

胡局長務熙：
很好。我打電話給分局長，我說我們市府一級單位的主管家裡，或者民意代表家裡你都要分清楚嘛，你的部屬做錯了，那表示你的教育不够，所以分局長去道歉了。

陳議員俊雄：

一個院轄市民政局局長住在什麼地方，其管區的分局居然不知道，這簡直是開玩笑啊。

胡局長務熙：

慚愧，慚愧。

陳議員俊雄：

在民政質詢的時候，我也問黃局長說，他家裡有沒有開麻將之類的小型賭場，他說沒有。由於這件案子，我想我們警員處理這一類案子會不會有擾民的現象？如果有人打電話說某某地方在開賭場，你應事先查一下，尤其是管區的警員更應該知道，至少要會同該管區警員或派出所主管。

胡局長務熙：

至少應該先在外面聽聽看，有了聲音再進去，沒有就不要進去。譬如說，如果是娛樂性的，我們敲他門告訴他不要高聲妨害到鄰居的安寧，這是我們教育的欠缺，所以我要分局長去向黃局長道歉。對於這件事我也非常生氣，可是後來我想我們屬下也是參差不齊，這是工作上的一個偏差，如果他衝進去了，我就嚴辦。所以這一點我特別提出

來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表歉意，我再來加強教育。

陳議員俊雄：

那天幸好是黃局長，要是普通老百姓的話，他看看沒有，一定掉頭就走了，不會有道歉什麼的。他沒有搜索票隨便就衝進去，所以你要好好的處理。

胡局長務熙：

好，謝謝。

陳議員俊雄：

我想這個問題不在於誰住的地方，如果是局長在開賭場，我們還是可以進去的。問題是我們取締的合不合乎規定。譬如說我們接到一個電話，說在某某巷某號幾樓有人在開賭場。那我們的處理方式怎樣？是不是馬上去敲門要抓賭是不是？

胡局長務熙：

我剛才不是講了嗎，要先在外面聽一聽，察看有沒有……

張議員元成：

人家會賭博的，門戶都關得緊緊的，你不進去是查不到的，所以進去查也是應該的，不過態度要好一點，我剛才說，如果局長真正的在開賭場，還是可以進去查的。我現在不能瞭解的是真正開賭場的，就是剛才你講的包賭包娼的，那些你們不去抓，等到有人打電話來檢舉，你就要他們趕快去。或許是人家開他的玩笑，但是我認為只要我執行的態度不是很惡劣的話，也無可厚非的。最要緊的那些真正開賭場的以及局長所講的包賭包娼的，你真正要抓的都

抓不到，問題在此，這一點最要緊。

胡局長務熙：

好的，我們再注意改善。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我們上午的時間到了，下午再繼續。

本組還有一百三十三分鐘。
現在散會。

——下 午——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各位午安，我們繼續開會，警政衛生部門第七質詢組還有
一百三十三分鐘，請開始。

楊議員炯明：

我們繼續請教胡局長。局長，貴局是負責違章建築查報單位，請問市府所屬單位辦公廳舍違章建築最多是那些單位，包括警察局在內。

警察局胡局長務熙：

對違章建築的查報責任，一方面是本局，一方面里幹事也有查報的責任，六十八年查報本府各單位的違建共有五件，本局已按規定送工務局處理。

楊議員炯明：

是警察本身就有五件嗎？

胡長局務熙：

不是單指警察局部分，是指全市政府各單位在內，共有五

件。
楊議員炯明：

貴局本身就是違建最多的單位，違章使用水電也是你們警察局最多，尤其消防隊最利害，局長承認不承認？

胡長局務熙：

本局是違建查報單位，爲了公平起見及避免官官相護，所以有一個構想，就是我們的違建，希望由里幹事來查報。其次消防隊的違建，大部是市民消防團。

楊議員炯明：

市民消防團是不是由警察局管轄？

胡長局務熙：

在體制上來講，是由本局管轄。

楊議員炯明：

警察自己管違章建築，而警察却自己違章用水電，自己搞違建，像市民消防團就是最嚴重的單位，不過這也難怪市民消防團，因爲你們每個月只補助一千二百元。付瓦斯、水電費根本不夠，當然要違章了，局長有沒有考慮這個問題，應該如何補救？還有建成分局對面的市民消防團那麼大的違章建築，局長了解嗎？

胡長局務熙：

關於建成分局前面的市民消防團違建。有很多是老的違章建築，就是光復之初就蓋起來的。

楊議員炯明：

怎麼會是光復之初的老違建呢？據本席所了解，差不多是

五、六年而已，因為本席以前在建成區公所上班，每天要經過那裡，了解得非常清楚，那完全是道地的新違建。難道本席講的是騙你的嗎？本席提出來的目的是要你如何解決問題，尤其是每個月一千二百元的補助款根本不够，而把預算全部放在消防大隊，消防團的總幹事也是消防大隊派人兼差，所以應該尋求根本的解決辦法。

胡長局務熙：

市民消防團每個月補助一千二百元，是因為我們通過的法定預算是這樣，只有按這個數字補助，如果還不够，只有在下年度增加預算補助。

楊議員燭明：

局長，等到下年度再編列預算是緩不濟急了，消防大隊本身預算那麼多，為什麼不報本會同意後由消防大隊經費使用，而且本案我們建議了五年，拖到現在還沒有解決。

胡長局務熙：

關於建造消防團的房屋問題，我們是分年逐步解決，例如剛才楊議員所指的建成消防團，我們計畫全部拆除，另外建造。類似情形的消防團共有八個，我們今年列了三個，我想三年時間就可以全部解決。

楊議員燭明：

還有每個月一千二百元辦公費不够，用電用水都不够，這個問題如何解決？

胡長局務熙：
下年度我們再斟酌提高。

楊議員燭明：

關於違章使用水電的事，請局長立刻通令下去，否則被電力公司或自來水事業處查到了，很難看，在還沒有提高以前，用其他方式先給予救濟，解決問題。

胡長局務熙：

關於辦公廳違章的問題，剛才我已經報告過。分三年每年興建三處，就可以全部解決。至於辦公費不足，下年度編列預算，我們予以提高，在沒有編製預算之前，我檢討一下消防隊的經費，可以移用的。我會責成消防大隊支援。

楊議員燭明：

再請教局長第四條，貴局所有車號〇四一〇九五號及一五〇九六二號巡邏車，這是屬於那一個單位所有？請局長查一下。

胡長局務熙：

我現在還不知道是那一個單位所有，我查過之後如果有這種情形，我照樣予以告罰。

楊議員燭明：

局長，你們派出去的巡邏車按規定是開快還是開慢？

胡長局務熙：

快慢並沒有規定，完全看任務的需要。

楊議員燭明：

那兩部巡邏車在中山北路三段開始，像競賽一樣，開S型，影響全條中山北路的交通，局長有什麼感想，在座的主管那麼多，請查一下是那一個單位的？

胡長局務熙：

楊議員，請你放心。我查出來之後一定照開罰單告發。

楊議員炯明：

局長可以請總務科長一查就知道了。

胡長局務熙：

可以查出來是那一個單位的。除非執行任務需要，否則我要加倍處罰，還要實施教育。

楊議員炯明：

請總務科長立刻用電話查看，應該很快就知道。

胡長局務熙：

現在查到了，〇四一〇九五號是保安大隊的。一五〇九六

二號是女警隊的。

陳議員俊雄：

局長，保安大隊是不是黎明小組？

胡局長務熙：

是的。

陳議員俊雄：

一五〇九六二號是女警隊的、一部是保安隊的，我想如果爲了抓通緝犯，男女警員比賽是可以的，如果是用開S型在談戀愛，這就不太好。局長對這個問題不要等閑視之，因爲貴局各單位的巡邏車很多，影響所及，不可謂不大。

胡局長務熙：

我剛才已經報告過，如果是任務上的需要，那就另當別論，如果與任務無關，我要處罰，同時還要行政處分。

高議員惠子：

局長，像剛才這種情形，貴局的交通警察要不要去取締他們？

胡局長務熙：

交通警察可能沒有看到，否則不能說我們自己的警車就不取締。

高議員惠子：

交通大隊實在很可惡，我想李大隊長心裏有數。請教局長，中山北路與民生東西路口，交通擁擠時，交通警察應該站在那裏指揮交通？

胡局長務熙：

交通警察應該站在馬路最需要指揮交通的地方。

高議員惠子：

局長，我是說在交叉路口交通最擁擠的時候，應該站在什麼地方指揮？

胡局長務熙：

應該是十字路口最需要指揮的地方。

高議員惠子：

那是馬路中間對不對？

胡局長務熙：

是的。

高議員惠子：

交通擁擠是在民生西路與中山北路道路中央。而交通警察爲了取締違規，却躲在民生西路派出所前面，這樣對不對？

胡局長務熙：

當然不對。

高議員惠子：

再請教局長，當你開車時，前面是綠燈，請問你應該不應該開過去？

胡局長務熙：

當然要開過去。

高議員惠子：

可是當我們車子開過去的時候，那位交通警察却一上來在駕駛座旁大力敲下去，本席剛好坐在車上，以為是後面被撞了，可是回頭一看是交通警察，態度極端惡劣，請問局長，他為什麼不用警笛，如果是這樣，那七十年度的警笛預算全部刪除好了。

胡局長務熙：

我想這樣的執行任務態度，我們要糾正。

高議員惠子：

如果我錯了。開罰單我也接受，可是他又不開，兩手叉在那裡教訓我，請問局長，我錯在那裡？我告訴他交通擁擠，如果我錯了，請他開罰單，他又不肯開，大家一吵，立刻就有四、五個警員圍上來，假使是善良百姓，恐怕要被你們警察吃掉了，局長，這種警員你要如何處分？

胡局長務熙：

我們一方面要給予再教育，一方面行政上也可以給予處分，我想經過你這樣開導，李大隊長應該感到慚愧，今後我

高議員惠子：

們有計畫地嚴加管教。

胡局長務熙：

市民繳稅請你們來維持交通秩序，却要受這種氣，當然好的警員不是沒有，不過害羣之馬，影響更大，希望局長對這些不肖的員警，一、三個月應該實施教育一次。全世界警察最多的可能是臺北市，每年為警察所付出的經費很多，這是市民的負擔，希望局長重視幹部的素質，尤其要懇求李大隊長，對所屬交通警員，要經常不斷實施教育再教育。

胡局長務熙：

我們誠懇地接受高議員的指示，加強幹部的教育。

周陳議員阿春：

警察服務態度惡劣，從早上本組質詢警察到民政局黃局長家取締賭博，可以想像得到。如果態度客氣那還無所謂，問題就是態度惡劣，交通警察維持交通是他的職責，問題也是態度惡劣，固然是人員良莠不齊，但局長對這種部下一直沒有交待要如何處分，如果局長不殺一儆百，將來流風所及，那就不得了，所以我還是希望局長追究責任。

陳議員健治：

關於警察的服務態度，我想高議員所講的情況，一定有的，但是好警員也有，本席就親自遇見過一次。有一次我從南京西路到圓環要往重慶北路走，應該不能右轉我沒注意就轉過去了，被值勤的警員叫住了，問我不能右轉而右轉了怎麼辦，我告訴他如果可以糾正不必開罰單，我接受糾正，如果非開罰單不可，那也只好開罰單好，後來，他認

爲我不是故意的也就算了。本席意思並不是說放我一馬，

我就說他好，而是說交通秩序的維持，只要不是故意，用勸導方式，相信效果更好，所以警員的處理的態度非常重要，尤其警察是人民的褓姆，如何教育他有良好的服務風度，應該是最重要的，當然獎罰要分明，才能收到鼓勵與警惕的作用。

胡局長務熙：

陳議員指教得很對，目前我們在警察常年教育時，就一再強調勸導重於處罰，當然也有少數良莠不齊的份子，我們是從教育上着手，如果教育不來過分頑劣，我們再從重給予行政處罰，甚至連帶處分。

楊議員爍明：

局長，本市昌吉街延平國小正門外圍邊停放一部破舊綠州交通公司遊覽車已有三年之久，迄未將其遷移嚴重影響學生交通安全，經大同區公所67、6、9北市同秘字第一七八七號、67、8、10北市同秘字第二五二三號、68、4、3北市同秘字第八六四號函並以68、6月份維護市容會報紀錄送交通大隊，迄今尚無消息，究竟如何？請說明。

胡局長務熙：

據說那輛車已經在今年三月二十二日遷走了。

高議員惠子：

車子還擺在那裏，誰說已經遷走了！

楊議員爍明：

局長不了解請交通科來說明。

警察局第五科呂科長育生：

各位議員女士議員先生，我把這部車的處理經過簡單提出說明。這部車是綠州交通公司的遊覽車，因爲倒閉了沒有處理，我們就交給分局處理，分局找到車主，請車主搬，可是車主不搬，我們就告罰，最後請交通大隊吊車拖，由於車主把輪胎拆掉了，無法拖走，所以拖延了那麼久，最近我們又連絡到車主，已經在三月二十二日拖走了。

楊議員爍明：

車子還在那裏，怎麼說拖走呢？

呂科長育生：

假如還沒有拖走，我負責一定在三天之內把它拖走。

楊議員爍明：

你在這裡講話要負責任，不能隨便開支票！

呂科長育生：

我一定負責三天之內拖走。

楊議員爍明：

胡局長，剛才答覆的是那一個單位？

胡局長務熙：

本局交通科呂科長。不信呂科長保證，我現在就責成交通科、交通大隊及分局三個單位負責處理掉。

高議員惠子：

局長，這個案子在六十八年四月三日送到貴局，到今天楊議員提出質詢，貴屬才保證三天內拖走，如果今天不提出來質詢豈不是還擺在那裏！

胡局長務熙：

除了保證三天搬走之外，我再追查拖延的責任。

呂科長育生：
設施。

高議員惠子：

本席的意思是說類似小案件，以後不要再拿到議會保證。

陳議員俊雄：
本案很快就有結果了。

胡局長務熙：

剛才呂科長已經答覆拖走了，如果真的沒有拖走。我就追究虛偽答覆的責任。

高議員惠子：

那我們只有期待三天後才能確定了！

陳議員健治：

科長，內湖路常常發生車禍，上次記得局長也去過了，知道那地區的情況，不知道局長有什麼改善措施。距離上次車禍又拖了一個月，本席並沒有看到什麼改善的措施，如果再發生一次大車禍怎麼辦？

呂科長育生：

內湖路上次發生的車禍的確非常嚴重，由於內湖路太直，路又寬而車輛少，所以車禍的原因大部份是超速造成，我們針對車輛的超速，預計在內湖路路口加設跳動路面的設施，有了這個措施，就迫着車輛非減速不可，目前正在道安會報討論，因為加設跳動路面非本局權責，需由工務單位負責施工。在還沒有做好跳動設施之前，我們已請交通大隊每天派巡邏勤務車，取緝超速。

陳議員健治：

巡邏有效嗎？根本的辦法還是請呂科長趕快推動該項跳動

胡局長務熙：

報，還是以議員提案方式，那一個有效？

胡局長務熙：
這個問題要經道安會報才能決定，所以請陳議員說明一下我們提道安會報。

陳議員俊雄：

是請局長直接提道安會報，還是要我們做成議員提案建議我們勘查一下，如果道路鋪好，我們下星期一就劃線改為雙向道。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類似情形，本席也有一個建議，就是師範大學旁邊的師大路，從和平東路到羅斯福路這一段是新開闢的道路，交通非常複雜，可是中間沒有紅綠燈，交通號誌，行人要穿越道路，要等很久而且危險，不知道局長有什麼改善

措施？

胡局長務熙：

那一帶學生很多，所以我們可以考慮加一處行人穿越道，當然最好是做地下道。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斑馬線似的行人穿越道一點權威都沒有。

胡局長務熙：

這樣好了，下年度就是今年的七月份過後，我們裝置紅綠燈。

周陳議員阿春：

謝謝局長，這裏有錄音，局長一定要做到，本案很多次是議而不決、決而不行。

胡局長務熙：

這一次一定做到，否則下次你在質問我，我就無言以對了。

陳議員俊雄：

呂科長，目前杭州南路的雙線行車只到徐州路市長公館旁，是不是可以通到仁愛路或濟南路，是不是爲了方便市長到徐州路？否則爲什麼不到濟南路或仁愛路？其次八德路四段拓寬局長已答應改爲雙線，因此饒河街是不是可以禁止大卡車通行？

呂科長育生：

等八德路四段雙向道通車之後，饒河街可以考慮禁止大卡車通行。

周陳議員阿春：

剛才陳議員的杭州南路單線道，本席以爲貴局有再檢討的必要，因爲中正紀念堂已經開放，交通量很大，是不是請貴局再提道安會報？

胡局長務熙：

我想我們有必要研究一下，再提道安會報。

陳議員健治：

從剛才各位同仁提的問題，可見貴局交通科辦事效率不高，因爲這些問題，交通科應該隨着主客觀的形勢改變，隨時改變才對，就像目前的違規停車，自從李市長指示之後，只要違規一定被取締，可是貴局有沒有主動檢討不必要

的黃線予以取消？

胡局長務熙：

我們檢討之後已經塗掉五十條黃線。今後還在繼續檢討，另外部分黃線我們也規定可以定時停車。

陳議員健治：

我們有時候深深感到沒有黃線的必要而受黃線之苦，所以有關交通上的問題，交通科應該主動審查交通情況的改變與事實需要，經常檢討，不要墨守成規，這一點請局長也隨時重視。

胡局長務熙：

謝謝各位對本局的指教，所提建議，我們完全接受。

楊議員爍明：

主席，現在我們請衛生局魏局長。局長，南港衛生所集體

貪污案，被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依法提起公訴，居然有三

會所以剛才沒到。

分之二被收押，請貴局人事室主任或副主任前來說明。

楊議員炯明：

陳議員俊雄：

宋主任世華：

魏局長，你可能不太深入，還是請人事室主任報告比較詳

細。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

楊議員炯明：

本局人事室宋主任有事還沒有來。

宋主任世華：

陳議員俊雄：

楊議員炯明：

本組質詢資料早上就已送出去了，人事室主任怎麼可以不
來？

宋主任世華：

高議員惠子：

楊議員炯明：

陳議員俊雄：
本案非常重要，人事主任不來怎麼解決？主席請保留我們
的質詢時間。

楊議員炯明：

本組質詢資料早上就已送出去了，人事室主任怎麼可以不
來？

宋主任世華：

高議員惠子：
本組質詢資料早上就已送出去了，人事室主任怎麼可以不
來？

楊議員炯明：

陳議員俊雄：
本組質詢資料早上就已送出去了，人事室主任怎麼可以不
來？

宋主任世華：

高議員惠子：
本組質詢資料早上就已送出去了，人事室主任怎麼可以不
來？

楊議員炯明：

衛生局人事室宋主任世華：

各位議員女士、議員先生，很抱歉，本人因為參加另一個

有了臺北地檢處的起訴書，你才能簽報市政府給他們停職

，請開始。

（大會休息二十分鐘）。

楊議員炯明：

各位好，我們繼續開會，現在衛生局人事室主任已經來了

，請開始。

（請開始）。

楊議員炯明：

各位議員女士、議員先生，很抱歉，本人因為參加另一個

，對不對？

宋主任世華：

是的。

楊議員炯明：

既然這樣，你怎麼說不知道？請你把名單逐一唸給我們知

道。

宋主任世華：

名單我是沒有，不過臺北地方法院的判決書已經下來了，有三個人判刑。

楊議員炯明：

起訴的有幾個人？

宋主任世華：

起訴的我記不得了，我不敢隨意亂講。

陳議員俊雄：

宋主任，南港衛生所集體貪污案雖然不是你們查的，可是案發到現在已經好幾個月了，至少你應該深入了解一下是爲什麼被起訴，可是你居然連幾個人爲什麼被起訴都不知道？而且本組不是口頭提出，而是列在貴局質詢中的第一條，昨天就已提出來了，應該昨天就已準備好，怎麼到現在還沒有資料，剛才我們要你答覆，衛生局到本會這麼近，你居然走了二十分鐘，現在你的答覆什麼都不記得，我們要求你具體的答覆。

周陳議員阿春：

主任，這樣好了，請你把收押的那些人，交保的那些人，一一說出來。

宋主任世華：

經法院正式判決的有三個人，所長蔣英棣、秘書張肇林、當事人蘇麗華等三個已經分別判刑。至於交保的人我記不得了。

周陳議員阿春：

主任，南港衛生所的所長和秘書都是在五十九年到職了，整整十年都沒有實行人事輪調，更早的還有民國四十六年到現在從來沒有調動過的，日久生頑，產生弊失，甚至把衛生所看成他的地盤，有什麼事就封鎖着，外界無法了解，這一次南港衛生所發生集體貪污，貴局居然事先毫不知情，請問主任有何感想，今後怎麼改革？

宋主任世華：

按權責我們人事單位……

楊議員炯明：

主任，你剛才報告的是地方法院判決書，判決的有三個人，而起訴的有那些人，你一定知道，因爲報市政府停職是依據起訴書，所以請你告訴我們起訴的有那些人？

宋主任世華：

本案到現在已經幾個月了，沒有資料看，憑記憶我記不清楚了，是不是可以補充資料再送過來。本案發生之後我們大家都感到非常痛心，所以我們處理過程很快，地檢處起訴書一到，我們立刻就報停職，同時所長調爲非主管，以免影響衛生所的業務。

楊議員炯明：

他們判了多久？

宋主任世華：

所長蔣英棣判有期徒刑二年四個月。秘書張肇林判二年六個月。辦事員蘇麗華判一年二個月。等到判決確定之後我們要依法報免職。

周陳議員阿春：

主任這件事處理得很快，本席認為這是你推卸責任之詞，

相反的本席認為你們處理得很慢，如果本案是人事主任發

現的，那才是快，歸根結底，就是沒有實施輪調，讓他

們在同一個地方做得太久，今天各衛生所所長、秘書、任

職十年以上沒有調動過的很多，請問主任，今後怎麼處理

宋主任世華：

關於任期輪調，去年我們已檢討過，因為輪調發生的困擾也很多，最明顯的所長新任之後，要花一段很長的時間了解地方，才能推動公共衛生、一般門診等等，不過經過這次事情發生之後，我們局長已同意對任職太久的所長，作部分的輪調，而且已經有了是項計畫。

周陳議員阿春：

本席以為今後最重要的善後工作應該是趕快建立起人事輪調制度，以求革新，你身為人事主任，行政工作的革新要負大半的責任，所以應該趕快擬訂草案送給局長核定，不應該再因循替他們說好話。

宋主任世華：

當然，一個人事主管按理對他們應該了解，事實上我可能全部都瞭如指掌，不過我知道他們任期的時間很長，只是詳細日期記不清楚而已，我們已擬訂計畫，建請上級參考。因為有些雖然做的時間很長，可是績效好的也有。

周陳議員阿春：

有些以醫院、以所為家當然很好，不過像南港衛生所這樣

原則上三年是一次任期，延長一任就六年，最多再延長一年，所以超過七年我們都要檢討，我們已將草案提報局長。

周陳議員阿春：

你知道各醫療院所單位首長在同一个單位服務十年以上的有多少？你知道他們的工作效率如何？辦事的精神有多萎靡？

宋主任世華：

我們會遵照您的建議全面檢討，至於人數多少，我記得不是很清楚。

周陳議員阿春：

本席剛才休息的時候已經查出來了，我告訴你好了，大安衛生所、松山衛生所是民國五十八年任職、古亭衛生所是民國五十九年、南港衛生所是民國五十九年、性病防治所是民國五十八年、北投區衛生所是民國四十六年。你是人事室主任，對他們的籍貫、年資、職務、任期等都要通盤了解，結果你一問三不知，才會發生這件事，你自己有沒有覺得應該負什麼責任？

宋主任世華：

從首長、秘書到承辦人這樣一線串起來集體貪污的事却不可不防，主任應該是改革的時候了！

楊議員炳明：

主任，請將本案詳細資料，以書面資料於三天內送到本會，我們總質詢還要請教。

宋主任世華：

好的。

陳議員健治：

聽了剛才本組同仁對你的質詢和答覆，好像你對各醫院、

衛生所的主任、院長都不很了解。你身爲人事室主任，每天所接觸的業務就是這些，所關心的也應該是這些人，你怎麼都不了解，是不是別人簽上來你看就就算了事？

宋主任世華：

我只有一個概念，知道他們任期很久，至於詳細時間我就沒有記，當然我是應該記。至於談到生活品德，有沒有貪污的趨向，不是本人的業務職掌，所以我知道的就很徹底。

陳議員健治：

主任這樣講，本席認爲是一種推卸責任，如果說你不知他要貪污、如果知道你早就把他抓起來了，這是事實，如果說這不是你的業務，就說不過去了，因爲人事就是管任免、考核等各方面，雖然有人副室負責，畢竟你是主管，衛生局各單位的人事參謀作業都在你手上，怎麼說這不是你的業務呢？你是代表局長管理各單位的人事，區區幾個衛

生所一級單位的主管你只能記住一個大概，請問貴局所屬一級單位主管沒有超過三十個人？

宋主任世華：

沒有。

陳議員健治：

你當人事主任，對不到三十個人的資料不能充分了解未免太說不過去，這一點本席特別提醒你，請主任多加注意檢討。

陳議員俊雄：

本案是調查局直接查辦的，可是貴局有人副室主管政風調查，每年編列的經費做什麼？徐副主任，我們感覺到南港衛生所衛生集體貪污案，從所長、秘書到辦事員都被調查局查獲移送法辦，你是主管政風調查，平時就是查察衛生局及所屬各醫療院所的政風，人副系統都受你指揮監督，而每年的政風經費又那麼多，本案被調查局查獲你們還不知道，所以我們感到非常的遺憾，尤其本案是集體貪污，應該是有計劃的貪污，爲什麼事先毫無跡象顯示，你事前一點都沒查覺到？

衛生局人事室徐副主任大欽：

這個情形，我簡單報告一下，南港衛生所有一位兼辦人事的助理員，南港衛生所兼辦的人事助理員就是秘書張肇林，因爲他本人也是案發之一，而本室需要的該所員工品德調查是由張秘書兼辦人事查核提供的，結果我們沒有接到任何反映資料，而是由別人向調查局直接檢舉，調查局會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卷 第二十三期

一七四六

同市政府人事處二查辦，本局是案發後才知道。

周陳議員阿春：

員工安全資料按規定是保密的，但現在他們已經蓋棺論定分別被法院判處徒刑，張秘書兼辦忠貞調查業務，你所以授權叫他辦這種重要的業務，請問你對他了解多少？

徐副主任大欽：

本人是在去年五月份到本市衛生局服務，時間並不很長，以前對衛生醫療單位環境也不熟悉，初期比較着重於專任的人事查核單位的了解，南港衛生所張秘書是兼辦的，雖然我與他有接觸，但是並不很了解，為人如何，也沒有深入去分析。

楊議員爍明：

魏局長，南港衛生所集體貪污案，貪污的金額總共多少錢？

魏局長登賢：

大約是九千多元。

楊議員爍明：

爲了九千多元集體貪污而判刑二年多？
魏局長登賢：

詳細數字不記得，大約是九千多元沒有錯。

楊議員爍明：

局長，他們貪污的項目是那些？

魏局長登賢：

我們提供法院的起訴書給各位參考。

高議員惠子：

局長，依據市民曹子雄向本會請願，關於本市和平醫院牙科主任卜治平在家中私設的牙科診所，設備不全，手術錯誤，治療曹玲玲小姐死亡，請教局長，是不是與請願事實相符？

魏局長登賢：

本案自從報載之後，我們即派人着手調查，病歷表都已經送到了，我們準備送中華民國醫療糾紛檢定委員會作最後的鑑定之後，我們再作適當的處理。

高議員惠子：

請願書本人也看到了，那位小姐也死得太冤枉了，爲了牙齒的整型竟然整死了，到底是她本身帶有壞血病？還是卜醫師的處理過失，請局長要特別慎重處理。醫生關係患者生死最大，必須水落石出，交待責任。

魏局長登賢：

本案自始我們就以非常慎重的態度處理！今後也是一樣。

楊議員爍明：

本席請教一下和平醫院詹院長。院長，關於貴院牙科主任卜治平替曹玲玲小姐看牙齒因而致死的情形，請院長簡要向我們說明。

和平醫院詹院長明芳：

本院牙科主任卜主任在家裏並沒有掛牌開診所，因爲病人急着要出國，沒有時間在醫院治療，所以到卜主任家裏治

療。

楊議員爍明：

既然是在卜主任家裏治療，那表示是卜主任個人的事，與醫院沒有關係嗎？按公務員服務法，卜主任可在家裏開業嗎？

詹院長明芳：

行政院衛生署有公函規定：軍公立衛生醫學院教學及醫院醫事人員，於公務時間，遭遇到急救之病人急需治療，雖不在醫療場所，仍准予出診。換句話說下班之後，在家裏假使有需要急救的病人，可以予以治療。

楊議員爍明：

卜主任在家裏有沒有商業執照，衛生局有沒有核發開業執照？執照號碼幾號？

魏局長登賢：

醫師有二種執照，一種是執業執照，一種是開業執照，在國家服務一定要拿執業執照，商業執照是在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於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一個解釋，就是關於服務公職的醫師，公餘在自己住宅應急診是可以的。

楊議員爍明：

是不是有開業執照？

魏局長登賢：

沒有開業執照，但有執業執照。

楊議員爍明：

法律規定要開業執照，衛生署的行政命令怎麼可以抵觸法律？如果公立醫院醫師免開業執照可以在家裏開業，那麼稅捐處無法課徵他的所得稅，豈不是合法的漏稅？

魏局長登賢：

另外醫師法規定，碰到應急救的病人不予診治，醫師要負刑事的責任，這是醫師法的明文規定。

楊議員爍明：

他沒有開業執照，病人死亡之後誰要開死亡診斷書給他？

魏局長登賢：

憑醫師執照還是可以開死亡診斷書。

陳議員俊雄：

魏局長，本案是卜醫師在家裏替人治療因而致死，屬他的個人行為，不過曹子雄先生到本會請願了很多次，我想局長還是應該與他私下協調解決比較好。至於醫師公餘可以在家替病人急診，既然行政院衛生署有解釋，局長不妨向本會宣佈一下。另外關於公立醫院醫師待遇問題，目前還是很嚴重，據本席所知道，仁愛醫院幾位比較有名的好醫師都跑到榮民總醫院去了，據說待遇最差還比我們市立醫院高三倍以上，為什麼他們的待遇可以那麼高呢？雖然我們不能和中心診所及一些大的開放醫院比較，至少同樣是公立醫院，醫師待遇應該不要相差太懸殊，所以如何提高醫師的待遇，應該是局長你急應爭取的大事。

魏局長登賢：

陳議員指教甚是，我們會向中央建議，統籌研訂，各公立醫院醫師的待遇問題。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關於和平醫院牙科主任卜主任在家治療曹玲玲小姐

死亡乙案，有負什麼道義責任或處理善後事情？

魏局長登賢：

周陳議員是指誰來負這些責任？

周陳議員阿春：

就是和平醫院和衛生局方面。

魏局長登賢：

雖然這是卜主任的個人行爲，但這已經引起醫療糾紛，所以我們必須主持公道，將所有治療經過病歷等都送到中華民國醫療糾紛委員會作最後鑑定之後，我們再做適當處理。

陳議員俊雄：

魏局長，謝謝你的答覆，未答覆部份請用書面答覆。現在請環境清潔處周處長答覆一些問題。周處長，內湖垃圾堆，其堆積時間甚久，請問堆到什麼時間可堆積到五十層樓以上？雖然是堆到內湖，其實製造髒亂和惡臭都是南港松山一帶。

環境清潔處周處長光德：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關於這個問題，我們本處所有的同仁，現在都為內湖垃圾場的高度感到非常的抱歉，過去我們為了找地點掩埋垃圾，到處都遭遇到困難，所以我們決定今後從壓縮、焚化着手，但是緩衝的時間還是要找地，所以我們準備向西邊延伸使用，目前初步的情況是多數都同意了，只有少數我們正在協調之中，這也是一個萬不得已的措施，也是在目前狀況下不得已的辦法。

陳議員健治：

臺北市改制後，是潘處長擔任第一任環境清潔處的處長，退休之後，把棒子交給你，你接事已經二年了，記得你接任之初向本會報告最急要的是要解決垃圾場的問題，現在已經過了二年，如果連選得連任一次的話，你的任期已經去了一半，剛才陳議員說什麼時候可以堆到五十層樓高，

那是諷刺的話，萬一將來從飛機上往下一看，那廣大的一片，就是內湖垃圾場，即使現在從成功橋望過去，也像小山坡一樣，甚至已經要超出原來隔絕的小山了，所以不管是要看處長你最後的成果，而不是聽你的過程，或什麼困難因素的阻礙，我們所急於要知道的是即使那些垃圾不清楚走，至少暫時看不到垃圾繼續往上堆，這是最重要的一件事情。

周處長光德：

本處盡最大的努力來處理這一件事。

陳議員健治：

處長計畫要多久。

周處長光德：

在我們的計畫，是二、三個月就要結束了。

陳議員健治：

處長是說二、三個月之後垃圾就不往內湖垃圾場堆了？是

真的還是假的？

周處長光德：

不是，是原來垃圾的高度已經達到飽和了，無法再在原處往上堆了。

陳議員健治：

不在原地往上堆，但往西邊延伸還不是一樣？還是換湯不換藥，只是不高而已。

周處長光德：

我們現在另外找地實在是找不到，這是不得已中的權宜辦法。

陳議員健治：

所以本席請教處長，多久才不繼續在那裏堆或填？

周處長光德：

要整個使垃圾不再衛生掩埋，必須等焚化爐和壓縮工廠完成之後，預定是二年半到三年。

陳議員健治：

到那個時候處長也許已經又退休了？

周處長光德：

事實上就是需要這樣，因為焚化爐和壓縮工廠完成時間必須要這麼長的時間完成，急也急不來。

陳議員健治：

處長，上次本會對貴處的規劃費，要你先把計畫送出來之後才准責處動支，後來是本席提議你們先動支，但是要貴處在去年十二月以前將規劃送出來，處長，我想這個規劃還沒有吧？

周處長光德：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卷 第二十三期

規劃的初步草案已經出來了，他們現在還在積極的進行。

陳議員健治：

當時本席所提的去年十二月，現在已經是新年的四月份了，再過一個月能不能拿出規劃方案？

周處長光德：

最近我們就可以與他們簽服務的合約了，大約是一個星期之內，再一、二個月內就可提出詳細的評估。

陳議員俊雄：

處長，老實說你們現在不是在內湖倒垃圾，而是堆垃圾，雖然現在松山不是國際機場，但國內航線我很擔心有一天會撞到內湖的垃圾山，要不要和民航局毛局長研究實地勘察一下。再說你已經到職快二年了，也許等不到二、三年後又不知道高升到那裏了，那時焚化爐在那裏也不知道。

陳議員健治：

本席記得潘處長應該早二年退休，後來就是爲了要做焚化爐又延二年，希望他做好，可是最後還是沒有做好，只好退休走了，所以我希望不要處長又連任二年後走了還看不到焚化爐。

周處長光德：

報告陳議員，我沒有意思要把這件事一再拖下去，我一定盡我的全力趕快做。

周陳議員阿春：

處長，如果這樣繼續下去，不出二年，內湖恐怕要變成山地，因爲垃圾倒在成功橋附近；建國南北路的廢土又倒在

內湖的麥克阿瑟公路旁邊，變成是專門倒垃圾和倒廢土的地方，臺北市是寸土寸金，沒有想到內湖的土地那麼不值

錢，尤其是倒廢土，一卡車一卡車往那邊倒，他們一卡車的工資上千元，却倒在那裏，我不知道處長為什麼允許他們在那裏倒廢土，是不是收到錢？

周處長光德：

隨意亂倒廢土也在我們取締之列，不過本市公共建設以及私人建築廠商都利用晚上，使我們防不勝防。

周陳議員阿春：

環境處就是要注意這些事情，他們倒在麥克阿瑟公路邊河川地上，就是妨害水利法，也妨害公共衛生法，希望處長趕快注意制止。

周處長光德：

這件事我們曾經取締過，今後我們更加強注意。

高議員惠子：

處長剛才講到焚化爐已經進行規劃，是指焚化爐還是壓縮工廠也在內？

周處長光德：

兩種我們都同時做。

高議員惠子：

經費够嗎？

周處長光德：

我們現在是請他們進行規劃評估。

高議員惠子：

楊議員爍明：

臺北市的垃圾問題。

高議員惠子：

謝謝處長，希望處長趕快將焚化爐及壓縮工廠做好，解決

是評估出來之後兩種選擇一種？

周處長光德：

不是，我們是希望兩種同時都做，因為焚化部份每天只能焚化六百噸，而臺北市每天的垃圾高達一千七百噸，將來還要增加，所以我們就請他們一併規劃壓縮的方式。

高議員惠子：

六百噸焚化爐所需經費多少？

周處長光德：

目前整個金額數字還沒有出來，大約二、三個月之內可以有結果。

高議員惠子：

計畫拿出來之後，什麼時候可以動工，經費有着落了沒有？

周處長光德：

計畫完成之後，市政府一同意就可以發包，經費方面，壓縮工廠本處原列有五千萬，市政府沒有同意，但認為有必要時可以以專案經費處理，到時我們會依程序辦理。

高議員惠子：

謝謝處長，希望處長趕快將焚化爐及壓縮工廠做好，解決

謝謝周處長，我們再請警察局胡局長。局長，市立廣慈博愛院委請就業處依行政院六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臺內字第八六五三號函核定之「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設置管理辦

法」之規定，代辦公開招考，也經過初試，複試錄取，但報請警察局核備時，竟以資格不符而被取消，記得二年前高中聯招，考卷流落在外，但教育部最後決定錄取的人照樣錄取，本案已經錄取而貴局認為不行，請教局長，貴局依據什麼法令不准？

胡局長務熙：

關於廣慈博愛院招考七位駐衛警的事情，七位之中四位合格，三位不合格，不合格的原因是因為考試的資格不合，也就是報考的條件不合，按規定報考的條件是「曾受軍事訓練，並擔任士官以上職務者」，這三個人雖然服過兵役，但並非正式的職業士官，由於報考的條件不合，所以本局沒有准予核備。

楊議員炯明：

該辦法第八條其中「……或曾受軍事訓練，並擔任士官以上職務者」之規定該三人均合上規定應試而市警局解釋「退除役士官」始合格。請問是何依據？

胡局長務熙：

我剛才報告過是要擔任士官職以上才可以。

楊議員炯明：

他們都是士官以上，法令規定並沒有規定非要退除役士官

。

胡局長務熙：

法令上解釋是指職業的士官而非服兵役的士官。

楊議員炯明：

局長，法令上沒有指明是「退除役士官」，警察局的解釋但是這裏所指的是職業性的士官，不是服兵役的士官。並且是要軍事訓練單位職業訓練的士官。

楊議員炯明：

局長，服兵役的士官與職業性的士官同樣都是士官，法令上只規定曾任士官職就可，並未指明是職業性的退除役士官，貴局解釋有什麼依據？

胡局長務熙：

這不是本局的解釋，而是上級的解釋。

楊議員炯明：

局長，本案請你再交下去從新解釋一下，廣慈博愛院還沒有任用，只等你們的核定。並請將處理情形用書面答覆。

陳議員俊雄：

局長，關於駐衛警的考試，本席認為應該事先聲明，不要等到錄取之後再說人家資格不合，這樣造成人家認為警察局處理不公，如果當時在考試簡章內註明要退除役士官職以上，相信不會造成這種情形，請問招考簡章內有沒有這樣註明。

胡局長務熙：

本案當時招考時，我們不知道。我坦白說，本人到職後，絕不介紹各機關駐衛警，完全是審核資格，合於規定就准予核備，不合規定就不准。本案是他們直接委託國民就業

輔導處代考，考完之後再報本局，我們發現資格不合，當然無法核准，如果他們事先會同我們，我們就會留意。

周議員夢熊：

胡局長，剛才的問題，你已經說明了，他們的意見你們可以研究參考。現在本席請教第二十二條。我們知道戶政為策定政經建設與保障社會安全的基本資料，自從戶警合一以來，在人事制度與工作績效，有何策進措施？舉例而言，在人事制度上，據我到戶政事務所了解的狀況，覺得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戶政的人員沒有一個專業養成的辦法，因此，影響到他們的素質，所以根據很多戶政事務所主任的反映，最好是建議警察或警官學校設立專科專期，對戶政人員實施專業訓練，以提高戶政人員的素質，這一措施非常重要，例如戶籍員爲女子改姓名到國外傳播很多醜事，還有經濟犯罪，公然可以更改姓名而逃到國外，其癥結所在，戶籍員的素質也有關係。一方面是對律己的操作不夠，一方面對法令的規定不明，所以提高戶政人員的素質，要有養成教育的培養，我覺得他們的建議頗值參考。第二個問題，負責戶政的戶籍人員他們的編制等級太低，一般的戶政人員每天非常忙碌，待遇有限，是所有基層人員之中最辛苦的，也最接近民衆，由於他們的編制等級太低，使得在這個工作的人沒有升遷的機會，無法激勵他們的工作精神和士氣，所以對今後戶政人員的培植上，在等級上應該詳細檢討，盡力爭取。就工作績效來說，我發現許多平時的辛勞我們不能抹殺，戶政人員是最辛勞的，

而戶警合一的目的，是要建立靜態資料，掌握動態資料，了解社會狀況。從靜態來講，社會經建資料的分析，可以從這裏得到一個確實的根據。從動態來講，處於現在的社會，內部難免有陰謀分子，外在有共匪的統戰，假使我們戶政能做得非常嚴密，也就是戶政資料要確實不空虛，而警察派出所員警的訪問、查證，也要和戶政資料相聯繫，互相利用，這樣戶政工作才能做好。如果說只有一些戶政人員不停的辛勞在辦戶口的遷出遷入和各種登記事項，這只是基本的靜態工作，所以除書面的作業之外，實質的戶警合一，也就是派出所對社會調查訪問的動態資料，應該與基本的靜態資料互相核對連繫，唯其這樣，社會的安全面就可以廣泛掌握，不致於發生許多特殊問題，尤其是暴亂分子案發後還不知道，更不知道從那方面去找資料，這都是有關係的，所以從工作績效來講，他們是够辛勞了，但是從戶警來講，要做到戶警合一，相互聯繫運用，對社會經濟建設可以作調查分析的根據，對社會安全的保障要發揮應有的效果，這樣才理想，不知道本席這樣的淺見，貴局長以爲如何？其次一個問題，就是第二十三條：淨化社會，與防制暴亂，以確保社會治安，爲警察的主要任務，貴局對此所採措施，有何具體績效？有無策進措施？就淨化社會來講，我們知道一個社會往往是由腐化而後到惡化，所以社會的淨化非常重要，可是，我記得過去我們議會全力支持貫徹中央所謂「端正社會風氣方案」，似乎一般評論，不論是新聞界、民衆、議員都認爲你們做得不够

理想，例如現在的理髮公司、地下旅館，以及不良風氣的取締，實質上都化明為暗，這些種種恐怕沒有做到端正社會風氣，淨化社會，使社會不致由於腐化變成惡化。至於防制暴亂，我覺得貴局一向非常努力，但是一般竊盜案件，仍時常發生，各類刑事案件更是層出不窮，最近的林宅血案，我們知道這是有計畫的陰謀的作法，如果貴局和所有警察同仁，認識到今天的警察任務，不僅是平時的警察任務，而是基於反共的前題執行的這項工作，其在防奸肅諜工作中，防制暴亂，更為重要，因為這種暴亂不是一般地痞流氓的問題，它含有陰謀分子與共匪指揮的統戰活動，加以策動、滲透、利用，現在搞政治問題的一些所謂「暴力邊緣論」，這些分子都應該加以查察，前天羅斌議員問到假定臺北市再有美麗島事件，你的防制力量如何，我相信有防制力量，但像林宅血案這種個別的暴亂，我想恐怕你沒有把握保證今後不再發生，我希望今後應該從這方面多加努力，才能使自由基地的人民獲得保障。而警察保障安全，為人民褓姆的責任，才能盡到，當然困難很多，但應該預想這些特殊暴亂事件，早為杜塞、分析、籌謀對策，不知道貴局長有何良策？

胡局長務熙：

謝謝周議員的指教，關於提高戶政人員的專業訓練，確是非常重要，也非常需要，中央警官學校已開設戶政系，基層人員在警察學校只有戶口查察的課程，我們也感覺到只有這樣不够，市長也非常重視，所以我們每年開有戶政班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卷 第二十三期

，同時在劍潭活動中心辦戶政人員講習訓練，把戶政人員逐期調訓二週，目前正訓練當中。第二點談到戶警合一，戶政人員要將靜態資料建立得非常確實，動態資料掌握要與靜態資料相結合，這是戶警合一的積極目的，這方面的掌握才能確實，才符合先總統 蔣公戶警合一的原則，目前這個工作還沒有完全做好，治安上還有很大的漏洞，也就是戶口資料與戶口查察不確實，今後警勤區將專責地區戶口查察，分局警備隊擴充之後，將掌握面的機動巡邏，配合消防人員，經過這三種警力的結合，相信治安上會邁進一步。對未來治安的展望上，雖然警力不斷增強，但犯罪模式不斷改變，質量都已升高，我們制訂新勤務制度，集中警力，作彈性反映，相信會有更良好的績效。

楊議員炯明：

局長，目前臺北市高樓大廈林立，地下室原應做停車場却變更用途擴大使用者，目前有多少？

胡局長務熙：

地下室的使用是工務局主管，目前市政府已成立專案小組清查。本局是配合查察的。

楊議員炯明：

本席要了解的是有多少家？因為你們配合查察有資料可查

，請局長說明一下。

胡局長務熙：

詳細數字不太清楚，我用書面答覆。

陳議員俊雄：

二七五三

局長，書面資料答覆不太好，因為地下室停車場攸關貴局業務，那天我們質詢建設局汪局長，他答覆說是警察局和工務局的事，他們發照是依據工務局的使用執照，至於發照之後，變更用途打掉做餐廳，取締的權利在警察局和工務局，下個星期就是工務質詢，所以我們必須了解清楚，以免工務局又推給你們。

呂科長育生：

私有大廈的停車場或室外週圍環境停車場，挪做他用者，我們已調查完畢，共計一千二百一十七件，因為本局對建築外行，雖然查過資料，但唯恐不確實影響人民權益，我們再送主管單位建築處複查，該處目前正積極複查中。

主席：

本組質詢時間到了，未答覆部分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警政衛生部門質詢到此全部結束，我們謝謝胡局長、魏局長、周處長及有關單位主管的答覆。